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闽建筑〔2025〕2号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与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企业管理费的通知

各设区市住建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》（住房城乡建设部第57号令）和《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》（闽建建〔2025〕1号）规定，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应由建设（代建）单位支付。经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组织测算，现将调整后的《福建省建筑工程费用定额》（2017版）企业管理费费率（详见附件）予以发布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后的企业管理费费率与我省现行2017版费用定额配套使用。

二、调整后的企业管理费不再包含工程质量检测费用中应由建设（代建）单位支付的材料检验试验费。工程质量检测费用所包含的检测项目按照国家和我省规定执行。

三、《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》（2017 版）的其他项目费中不再列支发包人检测费。

四、本通知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。凡 2025 年 2 月 1 日前已发出招标文件或签订合同的工程，按招标文件、合同约定或补充协议执行。

附件：调整后的企业管理费费率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5 年 1 月 13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调整后的企业管理费费率

序号	专业类别		费率标准 (%)
1	房屋建筑工程	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（含安装）	6.79
		装配式建筑工程（含安装）	
		构筑物工程（含安装）	
		仿古建筑工程（含安装）	6.69
		单独发包的装饰工程（含安装）	9.69
		单独发包的安装工程	
		古建筑保护修复工程（含安装）	11.69
		抗震加固工程（含安装）	
2	爆破工程		11.8
3	市政工程		7.24
4	园林绿化工程（含安装）		6.36
5	城市轨道交通 工程	土建	10.87
		安装	8.67
6	市政维护工程		13.91

注：上述费率已包含《关于调整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企业管理费的通知》
(闽建筑〔2021〕6号)的费率调整。

